|  |  |  |  |
| --- | --- | --- | --- |
| 編號 | 重要時程 | 日期 | 地點及網址 |
| 1 | 簡章公告 | 108年12月17日(星期二) | 公告於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wljh.hlc.edu.tw/index.php |
| 2 | 報名時間 | 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 | 一、一律採現場報名或委託報名，其它方式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為上午8時起至上午9時30分止。  (依中原標準時間為準，逾時不侯)  三、地點：本校聯合辦公室 |
| 3 | 甄選日期 | 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 |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一號)  上午10時起 |
| 4 | 公告錄取人員  名單 | 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 | 公告於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網站  http://www.hlc.edu.tw |
| 5 | 報到作業 | 109年01月02日(星期四) |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一號)  上午 8 時至9 時辦理報到手續 |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職人員」甄選日程表

花蓮縣 108 學年度「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職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學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作業要點。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8年12月5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80140693號函。

三、花蓮縣政府108年12月12日府教學字第1080272885號函。

貳、計畫期間：

**一、聘期自實際報到日起至109年7月31日止。**

二、本計畫結束、經費來源不足等、屆滿六十五歲或當事人不適任時，應即予解聘。

參、甄選員額暨工作地點：

正取1 名，工作地點為萬榮國民中學。

肆、工作內容：

一、工作內容以推展本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業務為主，承接所屬機關交辦的相關任務。

二、工作時間依學校作息時間，每日工作時數以 8 小時為原則。

伍、甄選資格：

一、專科學校以上畢業者，另若持國外學歷【大學院校以上】證件報考者，需繳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認定學歷之證明文件及中譯本。

二、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四、無性侵害、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

五、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

六、（１）須熟悉Office 文書處理軟體，具備基本美編設計能力尤佳。

　　（２）有採購經驗者尤佳。

七、報名人員不得違反相關規定，如經主辦單位發現將取消其應試及錄取資格。其已聘任者，予以解聘，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

陸、 甄選報名方式、時間、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並進行資格審查，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間：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8時起至9時30分止。**

三、報名地點：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聯合辦公室。  
（地址：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一號，電話：03-751264#14）。

四、繳驗證件(正本查驗後歸還)：

(一)甄選報名表。

(二)國民身分證正本影本(男性請加附退伍令正本影本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

(四)簡要自傳一式4份（500字以內，以A4 紙直式橫書，標楷體字體 16、固定行高 24繕打，可使用公務人員履歷表-簡式）。

(五)專長證照。

(六)委託他人者（需持委託書、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及各項繳驗證件）。

**面試時如有提供其他書面資料應試，需取回者請現場提出，甄選結束後不予退還。**

柒、 甄選方式、時間及地點：

一、甄選方式：採口試方式辦理。

二、甄選日期：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上午10時起。

三、甄選地點：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地址: 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一號）。

四、公告口試場次分配表：依報名順序依序面試。

捌、甄選成績計算：

一、口試：

（一）採委員提問方式，每名應試 15分鐘（含進退場時間）。

（二）應考人應依規定時間辦理報到，並依序進行口試，三次唱名未到者視同棄權，取消應試資格，不得異議。

（三）口試內容分配如下：

1.簡要自傳：佔總成績30%。

2.口試臨場對答表現(學校行政相關)：佔總成績70%。

二、成績計算及排序：

（一）採各委員分數加總後平均至小數點後2 位數(第3位數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2位數），滿

分為100 分，按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

（二）甄選總成績相同時，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

1.具身心障礙資格者。

2.口試臨場對答表現。

3.簡要自傳。

4.抽籤。

（三）滿分為 100 分，總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入備取名單。

三、成績放榜：

公告錄取人員名單：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下午16時後，公告於花蓮縣立萬榮國

民中學網站。

玖、分發與報到作業：

（一）分發地點：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二）錄取人員應於 109年01月2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9時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學經歷證件

　　　及相關證件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棄權，註銷錄取資格，當事人不得異

　　　議，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拾、待遇：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支給薪資。

二、另享有勞健保、勞工退休金，及年度年終工作獎金，惟不支地域加給、兼職車馬費或交通費。

三、本計畫所聘之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俸給、考績、退休、撫卹及保險等法規之規定。

拾壹、任用及考核

一、任用期限依教育部核定期限為準，惟若計劃中止即停止聘用。

二、聘用主體：以需求學校為聘用主體，若原需求學校次學年仍獲核定為區域中心學校，其聘用人員經考核成績優良者，可免參加次學年甄選，由學校續予聘用。

三、考核：依據「花蓮縣政府契約進用臨時人員工作規則」，如下說明：

(一) 平時考核：指對於約用人員平時工作情形之考核，每年至少辦理一次，並作為年終考核之

依據。

(二) 年終考核：指對於約用人員於每年年終考核其當年一月（或到職）至十二月服務期間之考核。

(三) 考核係依其平日工作、品德、勤惰等三項評分，每項評分標準如下：

1. 工作：占百分之五十。

2. 品德：占百分之三十。

3. 勤惰：占百分之二十。

平時考核及年終考核以一百分為滿分，分甲、乙、丙三等，其各等分數如下：

1.甲等：八十分以上。

2.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3.丙等：未滿七十分。

平時考核或年終考核結果考列丙等，確不能勝任工作者，依勞基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之規定終止勞動契約。相關考核由學校逕行辦理之。

拾貳、附則

一、本案錄取人員名單，仍應依權責規定，陳報本府核准後，始行生效。

二、具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用為「花蓮縣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職人員」人員；其已聘用者，應予解聘：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二）相關證件資料有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等情事。

（三）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判決確定，未獲宣告緩刑。

（五）曾服公職，因貪污瀆職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六）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九）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性騷擾行為屬實。

（十）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

（十一）自始不具甄選資格者。

（十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

（十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三、 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應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另不論錄取與否，甄選人員所附證件均不予退還。

四、 本案聘用人員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俸給、考績、退休、撫卹、保障、保險法等法規之規定。

五、 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悉公佈於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不另行個別通知。

六、 申訴專線電話：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03-8751264)

七、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將公佈於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網頁，請密切注意。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甄選l08學年度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專職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 | | | | 性別 | | | |  | 出生日期 | | |  | | | | 黏  貼  照  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 | | | | | | | | 電話 | 公：  私：  手機： | | | | | | |
| 地址 | |  | | | | | | | | | | | | | | | | | |
| 電子信箱 | |  | | | | | | | | | | | | | | | | | |
| 現職 | | 單位 | |  | | | | | | 職稱 | | |  | | | | | | |
|  | | | | | | 職等 | | |  | | | | | | |
| 學歷 | | 學校名稱 | | | | 科系 | | | | | | | 修業年限 | | | | | | 證書日期字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考試 | | 年度 | | | 考試 | | | | | | | | 類科別 | | | | |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證書 | | 核發機關 | | | | | | | 證書日期文號 | | | | | | | | | | | |
| 日期 | | | | | | | | | 文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經歷 | | 服務機關 | | | | | 職稱 | | | | 工作內容（簡述） | | | | | | | 起迄年月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個 人  專長證照 | | 請敘明 | | | | | | | | | | | | | | | | | | |
| 電腦能力 | | 具操作能力者請打勾 □Word □Excel □FB粉絲團維護 □Power Point □海報製作 | | | | | | | | | | | | | | | | | | |
| 應考人  簽章 | | 一、上述各欄資料填列屬實，且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等規定之情事。  二、是否有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在本校服務。  □無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繳  附  證  件 | | 1 | □報名表、簡歷表、切結書、照片 | | | | | | | | | | | 5 | □個人專長證照影本等 | | | | | |
| 2 |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資料表 | | | | | | | | | | | 6 | □ | | | | | |
| 3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 | | | | | | | | | | 7 | □ | | | | | |
| 4 | □服務經歷年資證明（或離職證明）影本 | | | | | | | | | | | 8 | □其他 | | | | | |
| 資格  審查 |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合 | | | | | | | | | | | 審查人員核章 | | | | |  | | | |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專任助理甄選簡歷表**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出生年月日 |  |
| 現任服務機關 |  | 現任職稱 |  |
| **簡要自述**  （含成長歷程、學經歷簡述、專長及興趣、專業及服務理念、自我期許等闡述**）** | | | |

**※本表格式、內容均請不要任意變更，並請使用A４白色紙張列印限單面一頁。**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專任助理甄選黏貼資料表**

甄選編號： （請勿填） 年 月 日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黏貼處 |

|  |
| --- |
| 國民身分證影本  （反面）黏貼處 |

|  |
| --- |
|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甄選l08學年度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 專職人員甄選證  正面半身  脫帽照片  姓 名：  編 號：  甄選時間：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10 時起 |

**甄選注意事項**

一、甄試時間：

各應甄人員請於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10時00分前至萬榮國中聯合辦公室報到。

二、甄試地點：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三、應甄人員應請出示甄選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

四、應甄人員應準時到達指定場所，等候工作人員通知應試。

五、應甄人員應嚴守試場秩序，違者監試人員得令其離開試場。

六、錄取人員名單於108年12月26日(星期四)16時前公佈於萬榮國中學校網頁(http://www.wljh.hlc.edu.tw/)，請應甄選人員主動查看。

切　結　書

本人報考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甄選l08學年度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職人員甄選，確無下列各款情事之一，如有不實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事者。

三、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33條規定情事者。

如經查證有上述各款情節者，願於錄取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具　結　人：　　　 　 （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

……………………………………………………………………………………………………………………………

委 託 書

本人 　報名參加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甄選l08學年度區域職業試探與體驗示範中心專職人員甄選，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請惠予同意受理。

此致

花蓮縣立萬榮國民中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月 日